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,已于2017年2月24日申请公司股票连续停牌。2017年2月24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07));2017年3月3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08));2017年3月9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详见公告2017-009),并预计连续停牌自2017年2月24日起不超过一个月。2017年3月24日,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详见公告2017-012),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2017年4月21日,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

1、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北方石油"), 其行业类型为石油化工,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及成品油零售。北方石油的控股股东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为海 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。

2、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。

3、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、协商情况

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,协商内容包括交易方式、方案的具体细节等多项内容。截至目前,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尚未签署任何协议。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。

4、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、审计、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对于标的资产的尽调、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公司尚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商谈,目前尚未与中介机构签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服务协议。

二、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,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积极开展协商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正处于各方协商阶段,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对于标的资产的尽调、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公司尚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商谈,目前尚未与中介机构 签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服务协议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繁杂,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,由于涉及的工作程序复杂,工作量大,各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。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细节问题尚未最终确定。因此,公司股票无法在原定时间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